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政府采购

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琼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项目名称：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预算金额：¥345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如有）：¥345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1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1.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网上报名

2、现场报名时间：2022年08月23日-2022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提交报名材料现场审核，应包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前述资料须加盖鲜章留底。

报名地点：海口市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

3、网上报名：投标人可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

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下载招标文件。

4、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08月23日-2022年08月3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300元（线上报名费开标现场缴纳，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①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②网上报名以提交资料为准，应上传包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盖章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3日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1（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公告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琼海市富海路33号

联系方式：雷女士/0898-62831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

联系方式：吴工

电 话：0898-65325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325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预算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项目名称：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预算金额：¥345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人	琼海市人民医院
5	代理公司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9890152071080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在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一份（提供 PDF、WORD 两种格式，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附上光盘及 U 盘。
12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6232628980192442。
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录 2）；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

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打印时间。

(3) 在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明显

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若投多个包，每包必须单独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

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示。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

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医共体分院上涌卫生院的医疗服务能力, 特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1套以完善上涌卫生院医疗设备配套。

一、项目编号: ZHZX2022021

二、项目名称: 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三、预算金额: ¥34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超过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1	套	国产

五、参数要求及配置清单

(一) 氧舱本体与舱内设施

1、结构形式: 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采用平底平封头氧舱结构。

2、氧舱规格要求: 舱体直径为 3200mm, 长度为 10500mm。

3、最高工作压力 0.2MPa。

4、治疗人数: 20 人, 其中主舱 16 人, 副舱 4 人。

5、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6、舱门: 形式: 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 锁紧方式: 低压自动锁紧, 材质: 采用氧舱用轻型薄壳门, 密封: 采用氧舱用翼型密封条。

7、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 (高 \times 宽)1900 \times 1000 mm。数量 4 套。采用平移门技术。

8、照明方式及数量: 冷光源外照明, 采用球面照明窗, 数量 16 个。采用氧舱凸型照明装置

9、观察窗尺寸及数量: 透光直径 300mm, 数量 8 只。

10、摄像窗数量 (利用观察窗): 8 个, 主舱 6 个、副舱 2 个。

▲11、递物筒数量: 2 套, 透光直径 300mm, 主舱、副舱各 1 套。采用氧舱安全型

递物筒(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

12、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 \geq B1级），共20个。

13、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16个，副舱4个。

14、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

15、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地板革铺面。

16、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一	氧舱舱体部分		
1	氧舱舱体	1	台
2	平盖	3	个
3	门框	3	套
4	平移门装置	4	套
5	舱门特制翼型密封条	4	套
6	观察窗开孔、铣边，精细加工	8	套
7	照明窗开孔、铣边，精细加工	16	套
8	高强度有机玻璃	8	套
9	高强度有机玻璃	16	套
10	舱外冷光源照明灯装置	16	套
11	递物筒装置	2	套

12	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		
12.1	安全阀	4	套
12.2	高强度安全阀法兰座板	4	套
12.3	舱内、外应急减压装置	4	套
12.4	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及放气装置	2	套
12.5	递物筒压力表	2	只
13	氧舱支座	1	套
14	通舱管件、管座、填料函等	1	套
二	舱内设施部分		
1	多功能吸氧装置	20	套
2	舱内输液吊架	2	套
3	药品柜	2	套
4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	套
5	舱内音箱扬声器	2	套
三	舱内饰装		
1	舱内饰装	1	套
2	座椅	20	套
3	高档防滑塑胶地板	1	套

4	设备维护检修门	2	套
5	舱内金属支架	1	套
四	舱内急救设施及应急控制装置		
1	急救供氧装置	3	套
2	负压吸引装置	3	套
3	应急呼叫装置	20	套
4	呼吸机气源装置	2	套
5	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3	套
6	消防水喷淋系统紧急启动控制系统	2	套
五	其他		
1	设备出厂监检费（含氧舱、空气储罐、消防水罐等）	1	套
2	氧舱本体焊缝 X 射线 100%探伤检测、气压试验、气密试验，空气储罐、消防水罐等 X 射线探伤检测、水压试验	1	套
3	氧舱本体喷砂除锈，防锈处理、打腻子及外观喷漆	1	套

(二) 操作控制台

1、采用集中控制台。所有仪器仪表阀门合理布局在一个集中控制台上，便于控制，更加安全。

2、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

3、计算机控制系统 1 套（详见参数（九））。

4、单人吸氧动态显示仪：至少能显示 8 位/台，需显示 20 位。

5、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壳体	1	套
2	面板及其标识	1	套
3	面板激光自动开孔	1	套
4	单人吸氧动态显示仪	3	台
5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套
6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4	套
7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8	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套
9	精密压力表	2	只
10	舱内普通压力表	2	只
11	氧源压力表	1	只
12	供氧压力表	1	只
13	供气压力表	1	只
14	气源压力表	1	只
15	消防水压力表	1	只
16	智能测氧仪	2	套

17	温控仪	2	套
18	吸氧计时器	2	套
19	音乐播放器	1	台
20	应急电源	2	台
21	急救供氧装置		
21.1	急救供氧面板	3	套
21.2	流量计	3	套
21.3	控制阀	3	套
22	采样流量计	2	套
23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24	电器元件及线缆	1	套
25	电器控制板（总成）	1	套
26	电动遥控操作器	6	套
27	标志标识、铭牌	1	套
28	紫铜、不锈钢管路	1	批

(三) 压力调节系统

1、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台。

3、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储气罐：工作压力1.4MPa，总容积 $\geq 22\text{m}^3$ 。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5、配置采用进舱空气检测装置。

▲6、排气管路配设减压系统微生物分级净化装置，有效过滤舱内含病毒细菌的排出气体。采用医用高压氧舱用减压系统微生物分级净化灭菌消毒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

7、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8、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螺杆空压机	2	台
2	冷干机	2	台
3	储气罐	2	台
4	储气罐安全阀	2	套
5	储气罐压力表	2	只
6	气水分离器	2	台
7	空气过滤器	2	台
8	精密管道过滤器	2	台
9	进气消声器	2	套
10	加压气动薄膜阀	2	套
11	减压气动薄膜阀	2	套
12	自立式减压器	1	套
13	灭菌消毒装置	2	套
14	供排气系统管路及附件	1	批

(四) 呼吸气系统

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吸氧装置 20 套，每套吸氧装具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4. 配设医用高压氧舱用排氧终端微生物分级净化灭菌过滤装置，有效过滤病人呼出气体的病毒细菌。

5、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0 套。

6、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

7、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供氧缓冲装置	4	套
2	单人供氧隔断阀	20	套
3	新型微阻力全自动呼吸调节器	20	套
4	呼吸装具	20	套
5	舱外缓冲式计算机排氧系统	2	套
6	排氧气动薄膜阀	2	套
7	氧源控制总阀	1	套
8	灭菌过滤装置	2	套
9	供排氧管路及附件	1	套

(五)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制冷量 $\geq 5000\text{W}$ ，制热量 $\geq 5200\text{W}$ ，电功率 $\geq 2\text{KW}$ ，工作时的噪音 $\leq 60\text{dB (A)}$ 。

2、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3、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分体式冷暖空调	3	套
2	永磁耦合传动装置	3	套
3	密封电机	3	套
4	固定支架、法兰等	3	套
5	自动排水装置	3	套
6	系统管路及附件	1	套

(六) 电气控制系统

- 1、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
- 2、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 3、熔断器短路保护。
- 4、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隔离变压器	1	台
2	空气开关	4	只
3	中间继电器及交流接触器	4	只
4	接线端子及附件	1	批
5	开关电源	2	只
6	熔断器	4	只

(七) 监控系统

1、采用高清摄像机。

2、像素 ≥ 200 万。

3、通用行为分析：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4、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

5、显示器：超高清 4K 液晶显示器，尺寸 ≥ 50 寸。

6、监视画面经由硬盘录像机，将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硬盘容量 $\geq 2T$ ，录像存储 \geq 一个月。

7、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彩色摄像一体机	8	套
2	液晶显示器	1	台
3	硬盘录像机	1	台
4	视频连线	1	套
5	固定支架及各类配电器件	1	套

(八) 消防系统

1、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3、采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采用高压氧舱用断水停喷式消防系统(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

▲4、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水罐：采用高压氧舱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

5、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消防水罐	1	台
2	水罐安全阀	1	套
3	水罐压力表	1	只
4	供水总管道	1	套
5	舱内供水总管道	1	套
6	水雾喷头	1	批
7	紧急控制系统	2	套
8	信号控制总阀	1	套
9	系统管路及附件	1	套

(九) 计算机控制系统

1、软件主要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智能排氧、氧浓度自动监控、故障自检功能、语音提示、舱内压力自动保护、智能记录、智能客户接口、远程网络技术支持、程序可视化监控、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记录、存档和打印、程序定制开发。

▲2、要求该系统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3、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软件部分	1	套
2	工作站	1	台
3	可编程 PLC 主模块	1	台
4	可编程 PLC 4 入	1	台
5	可编程 PLC 2 出	2	台
6	可编程 PLC 8 出	1	台
7	继电器	8	个
8	组态王软件	1	套
9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	2	只
10	语音模块	2	套
11	高精度开关电源	2	台
12	交换机	1	条
13	补气阀	4	个

(十)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安全阀：

1.1、舱室安全阀：

主舱、过渡舱各舱室均应配置安全阀，规格： \geq DN50.

1.2、储气罐安全阀 规格： \geq DN40。

1.3、消防水罐安全阀 规格： \geq DN40。

2、安全保护装置：

2.1、递物筒应设有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压力显示装置和连通放气装置。

2.2、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其锁定压力应 \leq 0.02MPa，复位压力应 \leq 0.01MPa。

3、应急排放装置：

氧舱舱室内、外均应设置机械式快速开启的应急排放装置，其各舱室从工作压力降至0.01MPa的应急卸压时间 \leq 2.5min。

4、配置压力显示装置。

5、空气压缩机应配置压力自动启停功能，高、低压值可手动设置。

6、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舱体安全阀	4	只
2	储气罐安全阀	2	只
3	消防水罐安全阀	1	只
4	安全保护联锁装置及放气装置	2	套
5	递物筒压力表	2	只
6	压缩机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2	套
7	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	4	套

(十一)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1、监护参数:心电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2) (选配)、脉搏 (PR) (选配)

2、显示功能:

2.1、屏幕: 1.46 英寸 OLED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 128 x 128

2.2、显示内容: 床号、参数名称、参数测量值、参数测量波形 (ECG 波形或 PLETH 波形显示)、血氧灌注棒图、联网符号、无线信号强度指示、电池电量指示

2.3、支持心电导联脱落显示提示, 确保导联良好的连接状态

2.4、支持心电 I、II、III、avR、avL、avF、V 各导联波形显示

2.5、显示界面: ECG 界面、ECG+RESP 界面、ECG+SpO2 界面、ECG+SpO2+Resp 界面、SpO2+PR 界面、演示界面, 并支持一键实现各界面互相切换显示

3、性能特点:

3.1、重量 < 140g, 标配挂带包, 便于病人随身携带

3.2、防水抗摔: 防水等级 IPX7

3.3、具自动关屏功能, 在无操作时进入具低功耗模式

3.4、智能识别功能: 智能识别心电导联线 (3/5 导, 欧/美标), 无需特别设置

3.5、ECG 测量: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HR 测量范围: 成人: 15bpm ~ 300bpm, 小儿: 15bpm ~ 350bpm

3.6、Resp 测量: 测量范围: 成人 0 rpm ~ 120 rpm, 小儿 0 rpm ~ 150 rpm, 分辨率: 1rpm, 精度: ± 2 rpm

3.7、SpO2 测量: 测量范围: 0-100% , 分辨率: 1%, 精度: $\pm 2\%$ (70% ~ 100%), 0% ~ 69%, 无定义

3.8、具一键实现呼叫护士功能, 保证监护安全

3.9、具更换电池不掉电功能 (支持取下电池后 20 秒时间内不掉电)

3.10、支持监护数据的存储及回顾, 时长不小于 1.5 小时

3.11、支持通过内置 WIFI 将数据上传遥测中央站

4、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6	个

(十二) 中央监护系统

- 1、支持对监护设备所有监护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 2、支持 17 英寸、19 英寸液晶屏显示,宽屏和普屏均可以支持,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 3、支持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
- 4、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
- 5、具起搏开关指示、呼叫护士图标、无线信号强度指示、遥测设备电池电量指示
- 6、遥测设备所有报警在中央站显示,提供生理报警,技术报警
- 7、中央监护系统支持选配双屏,双屏最大 64 床接入,遥测设备及床边监护仪可有线、无线混合接入
- 8、具自动识别床位功能,具监护仪唯一的设备编号显示及床号显示
- 9、支持单床全信息显示;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大字体模式显示当前监护窗口或大字体显示所有监护窗口
- 10、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对遥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括病人信息、参数配置等内容
- 11、具趋势图、表数据存储及回顾功能,存储时间长达 10 天
- 12、支持 20000 组报警记录存储、回顾,支持使用外部移动设备保存数据
- 13、支持每台监护设备 240 小时的全息生理波形存储和回顾
- 14、支持连接打印机,实现 A4 纸打印报告
- 15、支持选配 Web 观察站功能
- 16、配套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十三)、医用氧舱用婴幼儿吸氧装置

- 1、吸氧推车。
- 2、吸氧透明罩体。
- 3、进氧装置及流量控制。
- 4、排氧装置。
- 5、满足婴幼儿在氧舱中的同时，又有独立的封闭环境接受高压吸氧治疗。
- 6、配套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婴幼儿吸氧装置	1	套

备注：带“▲”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六、商务要求：

（一）执行标准：

- 1、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GB/T 12130-2020《氧舱》；
- 4、JB 4732《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
- 5、符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6、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7、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8、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9、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 10、GB/T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 11、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二）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货物需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三）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2、付款要求：

2.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余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

（四）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售后要求：

2.1、产品质保期：1 年

2.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3、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48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HGX2022021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HGX202202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 RMB¥_____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

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2.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余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盖章；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项目名称：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1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2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ZHZX2022021

项目名称： 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项目名称：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6分：</p> <p>1、一般性参数条款（22分），共10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2分，扣完为止；</p> <p>2、“▲”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14分），共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36分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过的医疗设备等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4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进度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含上述5项内容得标准分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赋分，</p> <p>2.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2.3、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3分；</p>	15分

		3、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培训方案等内容，含上述 5 项内容得标准分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赋分，</p> <p>2.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2.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 3 分；</p> <p>3、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15 分
5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 3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30 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ZHZX202202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 标 函	59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64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5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66
五、资格承诺函	67
六、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68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9
八、开标一览表	70
九、分项报价表	71
十、商务需求响应表	72
十一、技术需求响应表	73
十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74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75
十四、服务方案	76
十五、其他材料	77

一、投 标 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的招标邀请，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的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同意放弃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

都同意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货物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者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质量。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真实合法性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果未达到前述要求，我单位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配套设备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备注	

注：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应答，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3.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应答，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内容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下据实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3.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